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广西勘察设计协会，英文译名：Guangxi Explor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英文缩写GEDA。

第二条 本会是广西行政辖区内的勘察设计咨询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联合行业各方力量，坚持为行业和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政府和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广西南宁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区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

（二）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

（三）建立健全职业道德标准和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倡导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执行有关法规，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实施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有关刊物和资料(含电子出版物)，建立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QQ群，加强信息交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

（五）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相关的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组织会员单位赴实地与国外同行交流学习，提高会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

（六）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行业优秀工程项目评选，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创新型人才培育环境建设。

（七）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交易会、展览会等，为企业会员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八) 积极发展同国内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合作与交流。支持、组织区内会员企业开拓市场,维护会员单位的利益。

(九)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相关任务,承办会员单位委托的有关事项。

(十) 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 单位会员。

持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的单位。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的申请书;
- (二) 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查通过并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需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践行本会制定的行规行约。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讨论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 / 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或两年召开1次会议。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审查并经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推荐和建议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推荐和建议罢免常务理事；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 / 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 / 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1-2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 / 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 / 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

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审查并经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审查并经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因特殊情况如，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审查，并经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

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为加强内部监督机制，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监事）的正、副主任任期和任职条件与正副理事长、秘书长相同。

本会理事、秘书长、财务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任监事。

监事会（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疑和建议，并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

(三) 监督本会领导成员工作，对严重不称职的领导成员，可提请理事会予以罢免；

(四) 监督本会的财务管理。有权提请常务理事会对本会的开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团体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和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并向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提交由具备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审查同意并报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党委和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1 月 26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

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